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文件后，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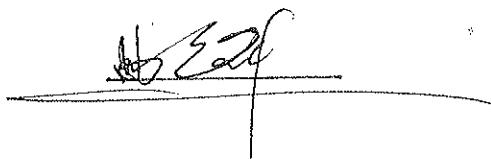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做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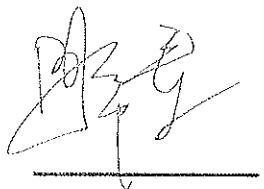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冷 克



马光远



盛希泰



张 建

2017年 9 月 13 日